

合肥少女毁容案昨日宣判

被告获刑十二年零一个月,被害人父亲将申请抗诉

记者 刘欢/文 黄洋洋/图

昨日下午15时,备受社会关注的合肥少女毁容案,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宣判:被告人陶某某犯故意伤害罪,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一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陶某某表示“想一想”再决定是否上诉;被害人周岩的父亲表示将申请抗诉。记者联系周岩时,其表示不能原谅陶某某。



被告陶某某被带入法庭

被告人被判十二年零一个月

当天14:27,合肥市包河区区人民法院门口,等待着数十名媒体记者。14:50,旁听人员被引导进入第一法庭,被告陶某某父亲、被害人周岩父亲、小姨等人来到现场。15:00,被告人陶某某被带入法庭。在被告席站好后,陶某某扭

过头,向旁听席的东南角望去,又立即回过身等待审判长宣判。

15:05,审判长宣判:被告人陶某某不能正确处理与被害人在交往中产生的矛盾,采取极端方式,以特别残忍手段毁人容貌,伤害被害人身体,导致被害人重伤

并造成严重残疾,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,依据相关从轻、减轻情节,陶某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一个月。

当庭,审判长询问陶某某是否上诉,陶称“想一想”。随后,全体起立,审判长宣布闭庭。

周岩父亲表示将申请抗诉

开庭前,周岩的父亲接受采访时表示,无论结果如何都将上诉。他认为,即使被告人陶某某是未成年人,但应当最重被判无期徒刑,一审该在合肥中院审理。宣判后,周岩的代理律师王亚林对媒体表示,不服判决,“对事实、定性、量刑都不服。”王亚林

表示,将在法定期限内,向包河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,如果抗诉不成将申诉。

另外,周岩的父亲庭后也表示,针对这样的结果,他们肯定会抗诉,同时其表示,周岩本人希望以故意杀人罪,对陶某某进行定罪量刑。

对于民事部分,周岩的代理律

师李智贤表示,将视该案刑事部分的二审情况再另行起诉。

截至昨晚19:38,记者致电被告人陶某某辩护人之一的何俊律师,其表示他还没有与陶某某的家人联系,不方便发表意见,但双方当事人均是未成年人,希望最大限度保护两个孩子。

一声迟到了28年的感谢

当年在淮北遭车祸,她一直苦寻救命恩人

星报讯(王松林 记者 张火旺) 定居北京的王自林老人,一直念念不忘淮北市,因为她惦记着28年前,在这座城市里给过她第二次生命的那个陌生人。28年来,她一直在苦苦找寻……

原来,1983年11月23日下午,当时在淮北市岱河矿职工医院工作的王自林突遇车祸,肇事司机驾车逃逸。

“这是我的证件,借你的车用一下,赶快把这个人送到矿总医院……”处在恍惚中的王自林,隐约听到了一个陌生人的喊话。随后,她便被这个陌生人抱上车,送到了矿总医院……两个小时之后,当王自林脱离生命危险,被医生和护士推出手术室时,等待她的是焦急的家人,而那个救她的陌生人却早已离开……

在院期间,由于伤势严重,王自林根本顾不上向她送到医院的好心人致谢。待她转危为安时,才发现根本找不到他。医生护士们说,他是悄悄离开的,没有留下姓名、住址或任何联系方式。

滴水之恩,当涌泉相报,更何况是救命之恩?出院后,王自林一直在寻找恩人,想当面致谢,但一直没有结果。

“28年过去了,我仍时常想起我的救命恩人,或许我这辈子也找不到我的救命恩人了,或许我唯一能做的,就是在心里默默地感谢他,祝福他好人一生平安。”王自林念叨说。

然而,事情却在此时发生了转机。近日,已跟随子女定居北京多年的王自林回到淮北,在一次聚会上,王自林再次说起28年前的一幕。席上,孙尚平老人突然回忆说,他曾经的一位同事,名叫刘发力,是西区派出所的民警,曾在老市政府大楼附近救助过一个车祸受伤者,时间大约也是在20多年前。后来经过核实,确定刘发力就是28年前王自林的救命恩人。日前,在孙尚平老人的安排和陪同下,王自林前往刘发力家中。见到今年已67岁的刘发力同志,王自林深深地鞠了一躬,一句“谢谢您”之后,她已激动得说不出话来。

就不想吃饭

同学们都在唱,听她好唱,不信,试一下

华丽的转身!

真的很有效,吃过就知道

吃货小智

娃哈哈 锌爽歪歪

身体棒棒 吃饭香香

娃哈哈集团荣誉出品

娃哈哈 新上市

锌爽歪歪

葡萄糖酸锌 吃饭香

身体棒棒 吃饭香香

娃哈哈 锌爽歪歪 葡萄糖酸锌 吃饭香!